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本公佈乃由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17.26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股份」）恢復買賣制定之指引，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更新公佈」）。

季度更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自聯交所接獲一份函件，當中載列下列有關股份恢復買賣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撤回或撤銷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若有）；
- (ii) 證明管理層的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並無任何可能將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憂慮；及
- (iii)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復牌指引(i) – 撤銷清盤呈請

誠如更新公佈所述，陳靜芬法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聆訊中頒令撤銷訴訟編號為HCCW72/2019的清盤呈請（「呈請」）。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收到上述法令的密封副本。

於Ryan Wong Tai Cheong先生、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統稱「黃氏」）作出承諾後，呈請已透過各方之間的同意傳票予以撤銷。黃氏承諾，彼等將不會（不論由其本身、受僱人、代理、代名人、公司工具或彼等任何人或以其他方式）(i)於彼等擁有的股份的潛在配售後持有、擁有或收購任何股份；(ii)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或交易（惟就潛在配售股份之目的除外）；及(iii)參與本公司的管理或參與本公司的任何決策過程。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針對本公司之未審結清盤呈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黃氏通知，彼等目前正與獨立配售代理就潛在配售（「黃氏配售事項」）黃氏所持全部股份（「配售股份」）進行磋商。倘黃氏配售事項得以實現並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黃氏將於黃氏配售事項完成後不再持有任何股份。

本公司從黃氏獲悉，配售代理目前正積極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根據黃氏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及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配售5,322,000股股份後，黃氏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37,723,200股（相當於本公司股權的約10.52%）。本公司知悉黃氏配售事項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前完成。本公司將不時與黃氏聯絡並提供相應更新資料。

復牌指引(ii) – 管理層的誠信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文件，以證明(i)黃氏及與呈請中提出的指控相關的其他前任董事（「相關董事」）各自不再為董事會成員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因此對本公司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概無影響力；(ii)於黃氏配售事項完成後，黃氏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iii)概無現任董事會成員被指稱涉及有關呈請之任何行動及／或接受任何監管調查；及(iv)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均在現任董事會的指示下進行，與黃氏及相關董事概無任何關係。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管理層的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並無任何可能將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的監管憂慮。

復牌指引(iii) –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

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定期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並及時刊發所有重大資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繼續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本公司正與其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達成復牌指引，並將繼續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其中包括）進展的最新資料。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ii)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iii)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iv)放債；(v)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下零售服裝產品；及(vi)物業投資。

儘管其股份暫停買賣，本公司仍如常進行業務營運。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在達成復牌指引之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鍾國斌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gp.com>登載。